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邹峻先生、柴益萍女士、彭涛先生、张瑜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邹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现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邹峻先生在公司重组、收购兼并和涉外争议解决等方面具有广泛和深入的经验。2023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柴益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决策支持系统专业。曾就职于中庆会计师事务所、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慧而特（杭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慧而特（杭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董事，并担任慧而特（上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慧而特（佛山）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慧而特（上海）餐饮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柴益萍女士为财会专家，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等资格证书，为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

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杭州环境监测中心站、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聚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就职于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银能控股有限公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拥有丰富的企业运营、企业管理、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的历史和经验。2023年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邹峻先生、柴益萍女士、彭涛先生、张瑜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邹峻	4	4	0	0	否	4
柴益萍	4	4	0	0	否	4
彭涛	4	4	0	0	否	4
张瑜	4	4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邹峻先生、柴益萍女士、彭涛先生、张瑜女士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	第四届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月7日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2025年 4月25 日	第四届 董事会 第二次 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8月25 日	第四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12月5 日	第四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以“为盛超云”为载体布局人工智能未来产业领域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认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审慎有效。

2025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与积极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履职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基于专业判断，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与决策质量的提高。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性与专业性，恪尽职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邹峻、柴益萍、彭涛、张瑜

2026 年 4 月 23 日